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 紀 集 團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林婉雯女士已向本公司遞交辭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而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林婉雯女士(「**林女士**」)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彼之其他業務，彼已遞交辭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林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的任何有關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林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林女士辭任後，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5條，本公司沒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沒有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及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沒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主席。

本公司正努力盡快物色合適的人選，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根據第3.11及3.23條的規定，自林女士辭職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作出有關委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委任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楊騰皓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騰皓先生(副主席)、梁雅雯女士及文偉麟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振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家明先生、鍾文禮先生及林婉雯女士組成。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enturygroup.com.hk內。